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7R4

修正案号: 39-8255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 - 适航限制部分(ALS) 5 燃油适航限制 - 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260(2014 年 12 月 5 日颁发)。
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 R01(2014 年 7 月 9 日 EASA 批准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7R3, 39-7201

1. 由一次Boeing 747-131 (航班TWA800)事故提示, FAA发布了88号

特殊联邦航空条例(SFAR), JAA发布了临时政策INT/POL/25/12。空客公司对A320系列飞机进行了一次设计复查,并发布了燃油适航限制(FAL)来作为上述规章和条例的响应。

该FAL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FAL文档附录中,95A.1931/05关于 A318/A319/A320/A321这类机型的第4版。该文件由EASA批准,并且现在被引用于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中,来符合EASA政策声明(EASA D2005/CPRO)。

如果飞机不符合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中相关条目,会导致油箱爆炸及随后飞机失控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06-A320-07R3,并保留其要求,而且要求完成新的或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(或)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 R01中说明的适航限制。

提示: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 R01, 仅仅为在美国注册或者其规章下运行的飞机,引入了新的或者更严格的任务。相比于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 R0, 在EASA成员国下注册的飞机不受额外要求的影响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本指令生效日起,按照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5 R01 的说明,对适用的飞机型号和飞机构型,完成下列措施。

2.1.1 在适用寿命限制到达或之前,更换每一个部件,并且

2.1.2 在规定的时间阈值和间隔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2.2 假如在完成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缺陷(discrepancies),则需在ALS Part 5 R01说明的完成时限内,按照批准的维修文档,完成适用的维修程序(procedures)来纠正偏差。ALS Part 5 R01中没有规定对应完成时限的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纠正措施。假如ALS Part 5 R01中没有对所发现缺陷的定义,联系空客公司

取得批准的维修说明 (instructions) 并完成这些说明。

2.3 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在运营者或者占有着确认每架运行中飞机连续适航的基础之上，在批准的飞机维护程序 (AMP) 中插入ALS Part 5 R01中描述的限制，任务和对应的阈值以及间隔。

2.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时，已经插入ALS Part 5 R0中描述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的AMP，也必须插入ALS Part 5 R1中描述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来符合本指令2.3段的要求。

2.5 符合本指令2.3段的要求，构成对本指令2.1段和2.2段的符合。按照本指令2.3段或2.4段的要求，修订完AMP的(依适用)后，必须严格按照AMP执行，不必要做单独的记录工作，来证明持续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